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筱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102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90029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29147_Attach01.pdf、109002914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市政大樓及綜合會議廳實名制洽公公告」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31日府秘行字第1090078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以下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109年4月1日起，本府市政大樓及綜合會議廳實施實名制洽公，以維護民眾及市府同仁健康。
- 三、請本市各級學校派員赴本府洽公時務必配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